

华泰财险附加仪器设备损失条款

(注册号: 09AD2023000210514)

当仪器/设备标的发生损失时,包括但不限于框架变形、部分损坏等情况,使其不能够满足收货标准,经被保险人的检测部门或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认定无法使用的,则该仪器/设备视为全损,且保险人不可回收残余(不扣残值);若保险人回收残余,需要向被保险人提供该仪器/设备的破坏性销毁证明,以避免该仪器/设备的零部件被再次利用。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